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范彥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彥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范彥騏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。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合（即有期徒刑8月）。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- 二、本案僅聲請就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

01 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
02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怡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